

第二部分

鞍钢化工事业部西部回收新增脱硫塔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鞍钢化工事业部西部回收新增脱硫塔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年5月29日，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鞍钢化工事业部西部回收新增脱硫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等要求，成立了由有关专家和相关单位组成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对鞍钢化工事业部西部回收新增脱硫塔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位于鞍山市铁西区鞍山钢铁厂区内，共设有一回收、二回收、三回收和西部回收四个作业区，其中西部回收作业区采用真空碳酸钾脱硫工艺，焦炉煤气处理规模为9万 m^3/h ，经脱硫处理后煤气中 H_2S 含量约为 $200\text{mg}/\text{m}^3$ 。本项目在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西部回收作业区现有空地新建1套一塔式碱法脱硫装置（与现有真空碳酸钾脱硫装置串联）及脱硫厂房，其余设施依托原有。项目主要用于现有脱硫装置出口的焦炉煤气中的硫化氢进行进一步净化处理，设计将现有煤气中 H_2S 浓度由 $200\text{mg}/\text{m}^3$ 降至 $20\text{mg}/\text{m}^3$ 以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9月，沈阳化工研究院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鞍钢化工事业部西部回收新增脱硫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9年8月21日，鞍山市行政审批局以“鞍行审审批复环（2019）68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本项目2019年8月开工建设，2020年1月建成并开始运行调试，建设及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99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鞍钢化工事业部西部回收新增脱硫塔项目进行环保验收，不包括本项目工程设备质量、职业安全卫生和能源防火保卫等方面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工艺、建设规模等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总体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脱硫车间冲洗废水及蒸发釜蒸汽冷凝水排水。冲洗废水及蒸汽冷凝水排水进入化学科技公司四期酚氰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鞍钢西部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于鞍钢生产。

(二)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脱硫塔及各类机泵等，采取的治理措施主要为选择低噪声设备、封闭厂房、主要设备设减振基础。

(三)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脱硫塔废填料。收集后送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四) 其他环保措施

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经备案（备案号：2019-2022-22H）。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如下：

1.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氮、挥发酚、总氰化物、总磷、硫化物、苯、苯并芘排放浓度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要求，同时满足《关于下发 2020 年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限值等指标的通知》（鞍山钢安发【2020】8 号）附件 1 鞍山钢铁污染源排放限值中化学科技排放标准要求。

2.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

本工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4. 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采用采用以碳酸钠为碱源的液相催化氧化脱硫工艺，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根据企业提供的硫化氢检测报告，处理后煤气中硫化氢含量符合鞍钢相应使用要求，有利于促进实现鞍钢二氧化硫总量减排目标。

五、验收意见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经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固废按要求进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环保验收合格。

六、要求和建议

1.加强设施的日常维护、操作、维修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环保设施运行档案，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上墙公示。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鞍钢化工事业部西部回收新增脱硫塔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会会议签到簿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代表方	电话
1	刘中平	主任	鞍山钢铁集团	建设单位	18640115500
2	田成	高工	鞍山钢铁集团	专家	13941271226
3	姜楠	工程师	鞍山钢铁集团	设计单位	13998000324
4	孙庆高	工程师	鞍山钢铁集团	设计单位	1524220712
5	孙敬	正高	鞍山钢铁集团	专家	15842033708
6	郭竹林	工程师	鞍山钢铁集团	设计单位	15998053156
7	郭	工程师	鞍山钢铁集团	设计单位	18542211911
8	李	文工	鞍山钢铁集团	设计单位	13842278525
9	方虎	教授	沈阳化工研究院	环评单位	18540366264
10					
11					
12					
13					
14					
15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99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9 年 8 月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沈阳化工研究院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鞍钢化工事业部西部回收新增脱硫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8 月 21 日鞍山市行政审批局对此项目予以审批通过（批复文号：鞍行审批复环[2019]68 号）。

辽宁中环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受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鞍钢化工事业部西部回收新增脱硫塔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 年 05 月 29 日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成立了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了修改意见，并按技术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了整改后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经验收组再次确认后，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置了工程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并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环境管理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设危险暂存间及相关规范标识；
- (2) 配备有毒有害气体报警仪等设备；
- (3) 设立专职统一指挥减灾与疏散工作人员，预防火灾、爆炸、煤气中毒突发事件；
- (4) 控制火源，禁止出现明火、烟火；
- (5)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已编制全厂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 2019-2022-22H 。

2.1.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根据环保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和进行了环境监测。

三、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技术专家意见，进行的各项整改工作、整改内容、整改时间和整改效果等内容应明细。以上内容完善后，增加“监测报告补充修改意见修改说明”附件，并清楚标注出补充完善内容所在具体页码，按上述意见修改重新整理验收意见并将此次修改过程记入其他事项说明。

2020 年 5 月 29 日

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设计单位名称要规范化	P1
2	核实噪声监测点位图；明确验收负荷； 验收负荷按照小时计	P23、P24
3	完善验收结论，结论有误	P27
4	明确现有的应急预案是否包含本项目	P1、P62
5	规范化附图附件；三同时验收表中的验收单位有误	P28、P29